
目 錄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6 年 3 月）相關
業務處理情形……………1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及
第 26 條之 1 條文……………5
二、銓敘部函釋：關於政務人員依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
理退職後，其請領公保養老給
付及辦理優惠存款事宜……………6
三、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考

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修正後適用
疑義…………… 7

- 四、銓敘部令：公營事業機構中，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經銓
敘審定之人事、主計、政風人
員之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
規定辦理…………… 9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
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23 條
條文勘誤表…………… 9

調 查 報 告

- 一、緩起訴制度與績效檢討專案調
查報告（二）…………… 11

工 作 報 導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94 年 2 月至 96 年 3 月）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奉本院 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94 年 2 月至 96 年 3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31,103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 11,887 件，合計 42,990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42,736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25,928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14,486 件，各機關復函 8,578 件，合計 23,064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

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22,835 件，但其中 12,780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之權益。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949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三)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73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73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四)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343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五)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

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1,036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六)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6,359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5,536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七)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65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62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4,107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查詢案件 1,260 件，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10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2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32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鍰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 31 件，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案件 4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3 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十)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4,408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340 件，合計 7,748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

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 16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2,791 件，及其他 7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進行後續查核及處分作業。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十一)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408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十二)法規研究業務：計有法規研究業務 3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三)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3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十四)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65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五)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3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六)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540 件（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

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檢附「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收件數					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業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 (機關復文)
總計	42990	31103	4107	32	7748	42736	25928	12780	949	73	343
94 年 2 月至 12 月	20205	16070	1878	14	2243	19620	11510	7039	416	35	273
95 年 1 月至 12 月	19462	12136	2088	16	5222	19500	11976	4635	387	31	59
96 年 1 月	1242	1141	41	1	59	1597	1026	450	61	1	3
96 年 2 月	826	633	16	0	177	836	555	276	31	3	6
96 年 3 月	1255	1123	84	1	47	1183	861	380	54	3	2

附註：1. 本表所列收收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 監察	監試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 獻金	審計	法規 研究	訴願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計	1036	5536	65	1272	38	2814	408	3	3	65	3	540
94年2月 至12月	875	1840	31	472	19	1	184	0	2	29	3	291
95年1月 至12月	138	2959	26	526	15	2798	181	3	1	27	0	190
96年1月	9	318	3	135	2	0	18	0	0	4	0	22
96年2月	8	143	2	61	0	3	5	0	0	1	0	16
96年3月	6	276	3	78	2	12	20	0	0	4	0	21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待提會案件、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宜等。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係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待提會案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宜、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政治獻金申報係包括政治獻金之待提會案件、會計報告書待決定查核比例事宜等。

5.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及第 26 條之 1 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4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及第 26 條之 1 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
-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

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以申請舉辦該特種考試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但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特別限制行之。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未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

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於直轄市市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休職處分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二、銓敘部函釋：關於政務人員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退職後，其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及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 0962747573 號

主旨：關於政務人員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退職後，其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及辦理優惠存款事宜，請 查照

轉知。

說明：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 95 台監字第 025 號書函辦理。

二、有關政務人員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辦理退職，其公保養老給付請領事項，茲規定如次：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 30 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第 19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新進加保人員，不適用本法第 11 條規定；被保險人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亦同。」復查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2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以：「……原有之請領養老給付請求權係獨立存在，故若被保險人再任後，暫不請領原養老給付，日後再退保時，仍應按其再任前後之加保年資，分別計算得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應不得選擇以再退保時之保俸併計前後年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綜諸上開規定，

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後，再任公職並參加公保者，仍應於 5 年內請領養老給付，逾期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再予請領；另，是類人員再參加公保，不再適用加保滿 30 年後，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其參加公保及健保全部保險費之規定。

(二)再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另查本部 61 年 9 月 11 日（61）台為特二字第 0858 號函釋略以：「政務官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領取退職酬勞金，與公務人員之依法退休，本質上並無不同，是依該條例退職領取退職酬勞金之人員，應准比照退休人員辦理養老給付。」準此，由於考量政務人員多有由公教人員轉任，且是類人員可能於退職後即回任公教人員，致其是否亦應於 5 年內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不無疑義，爰經本部再提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0 次法律顧問會議決議以：「……政務人員依法退職，已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時，選擇不請領，再任公職參加公保後，再行退休請領養老給付時，仍應按其再任前後之加保年資，分別計算得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但原養老給付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5 年不行使而消滅。」是以，政務人員退職後，亦應於退職之日起 5 年內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逾期者，其請求權時效消滅，原有保險年資自不得再予併計；又

政務人員退職後如再參加公保者，亦不再適用前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參加公保及健保全部保險費之規定。

三另，有關政務人員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辦理退職時，其屬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同意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惟應由政務人員退職時之服務機關檢具「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申請書」（格式如附件，採文表合一，免備文）及相關任職證件，送本部核辦；至於政務人員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辦理退職，並已依各該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要點辦妥優惠儲存者，則毋需重行辦理優惠儲存。

四上述有關政務人員符合退職條件即需於 5 年內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以及其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比照辦理優惠儲存（本函發布前已退職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應自本函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之規定，因涉政務人員重要權利，請確實轉知所屬依限配合辦理。

部長 朱武獻

三、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修正後適用疑義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 0962774528 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
修正後適用疑義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
第 23 條第 1 項原規定：「自中華民國
88 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
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
任用為限……。」上開規定於本（96）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為「自中華民國
88 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
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
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 6 年內不得
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
之機關任職……。」有關考試法修正施
行前已依原規定轉調其他機關任職者，
其採計特考特用之機關範圍疑義，經函
准考選部本年 3 月 13 日選規字第
0960001757 號函復略以，該部配合研
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
試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本考試
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
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
轉調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
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另考試法
第 23 條修正前經該項考試及格，受特
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其調任亦依
該條文規定辦理。

二、檢附考選部前揭函影本 1 份。

部長 朱武獻

考選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選規字第 0960001757 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
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部銓一字
第 0962747904 號書函。

二、查 96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
考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放寬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永久限制轉調規定為 6 年，本
部並配合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
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
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
」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96 年 3 月 1 日函
陳考試院審議，並經考試院 96 年 3 月
8 日第 10 屆第 22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另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修正前經該
項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
人員，其調任亦依該條文規定辦理。

三、謹就 貴部函詢之案例，依上開規定說
明如后：

(一)某甲應 88 年以後之退除役特考及格
，於分發國防部任職 2 年後轉調退輔
會任職 1 年，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
後，其特考限制轉調 6 年之服務年資
可以併計原國防部及退輔會之任職年
資。於限制轉調 6 年內得再調任國防
部或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任職。

(二)某乙應 88 年以後之退除役特考及格

，於分發國防部任職 2 年，再轉調退輔會任職 1 年後辭職，其得再任之機關不以原分發機關國防部為限，亦即其得再任為國防部、退輔會、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

部長 李嘉誠

四、銓敘部令：公營事業機構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62747745 號

公營事業機構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退休，應本勞動基準法第 48 條規定意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不得選擇適用其他退休撫卹之規定。本部民國 84 年 9 月 6 日 84 台中特四字第 1190656 號函及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至於本令發布前已辦理退休及原已依本部

84 年相關函釋，選擇各事業機構退撫制度者，不得再行變更。

部長 朱武獻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23 條條文勘誤表

內政部、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09609229103 號
交路字第 09600263381 號

主旨：檢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條文勘誤表乙份，請 查照更正。

說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業經本部會銜交通部於 96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60922907 號、交路字第 0960085014 號令修正在案。

部長 李逸洋

部長 蔡 堆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p> <p>一、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者。</p>	<p>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p> <p>一、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者。</p>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二曾有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者。</p> <p>三現在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p> <p>四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p> <p>五最近五年曾有犯罪紀錄者。</p> <p>六最近五年曾未經許可入境者。</p> <p>七最近五年曾在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p> <p>八最近三年曾逾期停留者。</p> <p>九最近三年曾依其他事由申請來臺，經不予許可或撤銷、廢止許可者。</p> <p>十最近五年曾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脫團或行方不明之情事者。</p> <p>十一申請資料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p> <p>十二申請來臺案件尚未許可或許可之證件尚有效者。但大陸地區帶團領隊，不在此限。</p> <p>十三團體申請許可人數不足第五條之最低限額者或未指派大陸地區帶團領隊者。</p> <p>十四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或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未隨團入境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國家安全局、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團體組成審查會審核之。</p>	<p>二曾有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者。</p> <p>三現在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p> <p>四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p> <p>五最近五年曾有犯罪紀錄者。</p> <p>六最近五年曾未經許可入境者。</p> <p>七最近五年曾在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p> <p>八最近三年曾逾期停留者。</p> <p>九最近三年曾依其他事由申請來臺，經不予許可或撤銷、廢止許可者。</p> <p>十最近五年曾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脫團或行方不明之情事者。</p> <p>十一申請資料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p> <p>十二申請來臺案件尚未許可或許可之證件尚有效者。但大陸地區帶團領隊，不在此限。</p> <p>十三團體申請許可人數不足第六條之最低限額者或未指派大陸地區帶團領隊者。</p> <p>十四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或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未隨團入境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國家安全局、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團體組成審查會審核之。</p>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得視需要會同各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訪查。</p> <p>旅行業對前項檢查或訪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拒絕或妨礙。</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得視需要會同各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訪查。</p>

調 查 報 告

一、緩起訴制度與績效檢討專案調查報告（二）

貳、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八緩起訴制度之內容

（一）緩起訴處分之適用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緩起訴處分之適用範圍為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易言之，緩起訴處分之適用範圍將重大犯罪排除在外，幾乎絕大部分之犯罪皆有可能受緩起訴處分，以財產犯罪為例，除強盜、海盜、擄人勒贖之外，其他財產犯罪例如竊盜罪、詐欺罪、侵占罪等，皆可能受緩起訴處分。

該條增定理由謂：「緩起訴案件之適用範圍，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並無範圍之限制，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a 則係適用於輕罪，乃檢察官得對被告附條件及猶豫期間之起訴裁量制度。我國如欲採行所謂『緩起訴制度』，關於案件適用之範圍，自應斟酌我國刑事審判之工作負擔、檢察官之內部與外部監督機制是否健全及我國之國情、文化與社會現況等各種情形，而為適當之修正，俾得以在合目的性及法的安定性間求一平衡點。爰參考日本、德國之立法例，折衷地將重罪排除，亦即『緩起訴』案件之適用範圍為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顯見立法意旨即係以採「非重罪」為適用範圍，其範圍比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微罪不舉之職權不起訴處分之限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各款之案件更為廣泛。

茲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微罪不舉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緩起訴處分之適用範圍比較如次：

	微罪不舉	緩起訴處分
法律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適用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之罪，內容包括：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	---	--------------------------------

(二) 緩起訴處分之要件：

日本之起訴猶豫制度之審酌基準有三項：一、關於被告本身之事項；二、關於犯罪事實之事項；三、關於犯罪後之情狀。至於我國之緩起訴制度，立法增訂理由謂：「基於社會公益之考量，被告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或罪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者，當非必全然得為『緩起訴』之處分，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仍必須就具體案件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且應斟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於認『緩起訴』為適當之情形下，始得為之。」此立法方式之考量基準，與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訂緩起訴之基準相似。茲分析其要件如下：

1. 犯罪嫌疑充足性

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案件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者，應為不起訴處分。故檢察官經偵查所得之證據尚難認為犯罪嫌疑具有充足性，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必須足認有犯罪嫌疑時，才可緩起訴處分，亦即需檢察官認定被告具有罪責為其前提要件，犯罪嫌疑性須達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所規定

之起訴程度始可。

2. 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

刑法第五十七條本屬法官量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之規定，檢察官緩起訴時亦應參酌該條所列事項。其內容包括：

- (1) 犯罪之動機。
- (2) 犯罪之目的。
- (3)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4) 犯罪之手段。
- (5) 犯人之生活狀況。
- (6) 犯人之品行。
- (7) 犯人之智識程度。
- (8)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10) 犯罪後之態度。

以上十款所列事項中，第五款至第八款是屬於犯人本身之事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是屬於犯罪之事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是屬於犯罪後之事項。

3. 維護公共利益

以公共利益之維護作為考量基準，為日本起訴猶豫制度所無，增訂條文之此一限制，係因檢察官具有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在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時，應併注意

公共利益之維護，本條增訂之理由即謂，「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前，仍必需就具體案件……應斟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於『緩起訴』為適當之情形下，始得為之」。

緩起訴制度如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微罪不舉制度」相較，僅須為「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即得為不起訴之處分，並不強調「公共利益之維護」，此為緩起訴制度與微罪不舉制度之重大區別之所在。

4. 適當性

緩起訴處分制度固能符合刑事政策之目的，達到特別預防主義之刑罰目的。但是否為緩起訴處分，檢察官仍應綜合考量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不對被告經起訴程序科以刑罰為適當時，始可為緩起訴處分。

就刑事政策之內容而言，刑罰具有「一般預防功能」與「特別預防功能」之分，決定是否緩起訴之基準，應採取如何之標準，與刑法之目的論所持之態度有關，強調刑罰一般預防功能者，認為刑罰之功用在於剝奪個人之重要法益，使一般人對於刑法規範不敢違犯，自可達到抑制犯罪之目的，在此理論基礎之上，檢察官對案件為緩起訴處分之範圍自然受到限縮；反之，如強調刑罰之特別預防功能者，認為應賦予檢察官廣泛運用起訴裁量權，檢察官於決定是否起訴被告之前

，需廣為蒐集證據及被告之個別情狀，審慎評估是否給予緩起訴處分，可能使偵查之期程拉長，法律正義無法及時實現，造成人民對司法之不信賴。是以，檢察官於決定是否須為緩起訴處分之前，應就蒐集之證據，從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立場詳加斟酌，認為顯無處罰之必要時，自得為緩起訴處分。

於實務上，法院於八十八年訂頒之「法院加強強刑宣告實施要點」，亦可提供檢察官是否斟酌緩起訴處分之參考依據。其第二點規定：「法院對符合刑法第七十四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1)初犯。(2)因過失犯罪。(3)基於義憤而犯罪。(4)非為私利而犯罪。(5)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6)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7)犯罪後入營服役。(8)現正就學中。(9)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10)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11)依法得免除其刑，惟以宣告刑罰為適當。(12)過境或暫時居留我國之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前項宣告緩刑時所應審酌之事項，法院應為必要之調查。」

同要點第七點規定：「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宣告緩刑為

宜：(1)犯最輕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2)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益、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3)斟酌被告性格、素行、生活經歷、犯罪情狀及犯後之態度，足認有再犯之虞或難收緩刑之效。」

(三)緩起訴處分之內涵：

1.緩起訴處分之期間

緩起訴處分之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緩起訴之猶豫期間內，期間自緩起訴確定之日起算。在此期間內是否會被提起公訴，懸而未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並命被告遵守一定之條件或事項，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被害人道歉、悔過、填補損害、支付金額、提供義務勞務、完成適當處遇措施、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等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增訂理由謂：「被告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之猶豫期間內其最後是否會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猶懸而未定，自此角度言，該期間規定固有惕勵被告應遵守檢察官命令，並改過遷善之意義，然而如期間不明確或過於漫長，亦有害人權保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緩起訴』之猶豫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以求妥適。另外，由於部分『緩起訴』之案件有得提起再議之情形，為免發生案件仍在再議救濟程序中，猶豫期間已開始計算，可能導致期間屆滿，

但再議程序仍在進行兩歧之結果，爰於本條第一項後段明定期間自『緩起訴』確定之日起算，以資周延。」

2.緩起訴處分之負擔或指示

所稱「負擔」，是讓被告透過金錢之支付或為一定行為，彌補對被害人或社會所為之侵害，藉以回復法律秩序的和平。所稱「指示」，是為達特殊預防功能，要求被告遵照指示行事，藉此幫助被告回歸社會。負擔或指示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之增訂理由謂：「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允宜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一定之條件或事項之權利，本條第一項乃增列道歉、悔過、填補損害、義務勞務、適當處遇措施、維護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等應遵守事項之相關規定。」茲將該規定分述如下：

- (1)向被害人道歉。
- (2)立悔過書。
- (3)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4)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所謂「公庫」，參酌公庫法第二條之規定：「為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直轄市之公庫稱直轄市庫，縣（市）之公庫稱縣（市）庫，鄉（鎮、市）之公庫稱鄉（鎮、市）庫，

以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主管機關。」故所謂「公庫」，包括國、市、縣庫。

所謂「公益團體」，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所謂「地方自治團體」，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本款檢察官命緩起訴被告支付一定金額對象包括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等。但於實際執行之層面，除國庫外，各級地方政府每年都有固定的課稅收入，作為預算的歲入財源，即使指定專用於「貧困兒童學生午餐」，也易生地方政府挪移原應編列是項經費財源之弊端，是以，國庫以外之公庫及地方自治團體為支付對象時，自應慎重為之；而支付給「公益團體」之部分，極易出現集中或偏向少數特殊團體之現象，引發「需靠交情」或「檢察官假公濟私」之疑慮，若干公益團體不斷向檢察機關爭取分配，亦造成困擾。

爰法務部於「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

九）之相關規定，於九十三年二月三日乃加以修正。其修正後之規定略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令被告支付一定金額時，應於被告同意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支付對象：

- (1)如無適當支付對象時，以支付國庫為原則。
- (2)以公益團體為支付對象時，對於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之公益團體，得逕為優先之支付。
- (3)以前述(2)目以外之公益團體為支付對象時，應以該團體有以協助犯罪預防、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者為優先。該公益團體申請作為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時，應事先向檢察署提出執行計畫書，內容包括：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成立宗旨、工作項目、運作績效、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用方式，經各該檢察署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冊。
- (4)以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以外之其他公庫為支付對象時，應優先指定用於協助犯罪預防、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該團體或公庫申請作為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時，應事先向檢察署提出執行計畫

書，內容包括：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用方式、運作績效，經各該檢察署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冊。

- (5)檢察官指定前述(3)至(4)目之團體或公庫為支付對象時，應於該檢察署審查小組審查合格之名冊中擇定之。
- (6)前述(2)至(4)目之受支付團體或公庫，事後應將該緩起訴處分金之執行情形陳報該檢察署備查。

②支付方法：

- (1)向公庫支付者，辦理情形如下：a 檢察官命被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時，受付單位應書寫○○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且除命被告持檢察官之書面命令前往繳納，俾受付政府（公所）或代收銀行有所依憑外，應另函知該受付之政府（公所），俾該政府（公所）於受款後，得據以函知檢察署。b 前開所稱「書面命令」，係指「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如被告同意於緩起訴處分前先行繳納者，檢察官得以公函代替前開書面命令。c 以國庫為支付對象時，各檢察署應以歲入科目沒入金項下「緩起訴處分金」解繳國庫。
- (2)向公益團體支付者，應由

該公益團體掣給正式收據。

- (5)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①本規定所稱「義務勞務」之內容包含社會服務、文書處理、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灘、淨山、環境整理、生態巡狩、交通安全、犯罪預防宣導等各項基於公共利益，具有無償性質之公共服務。（見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第二點）

②經檢察機關遴選為執行機關（構）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見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第四點）

- 依人民團體法，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而向各該政府之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合法團體。
- 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團體。
- 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而依法設定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依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指數棟公寓大廈、住宅，聯合設置有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

③有關本款檢察官令被告履行義

務勞務之時數究應如何裁量？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則定有參考標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令被告履行義務勞務之參考時數與原則如下：

- 緩起訴期間一年者：宜定四十小時以上八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緩起訴期間二年者：宜定八十小時以上一六〇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緩起訴期間三年者：宜定一六〇小時以上二四〇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指定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時，除考量其所犯罪名外，亦應參酌其性別、家庭、身分、職業、經歷、特殊專長、體能狀況及素行紀錄與參加意願等個人因素，以便觀護人為適當之安排；履行期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以非國定假日之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惟如執行機關（構）認有必要並經被告之同意，得於夜間或例假日為之。

④執行機關（構）辦理義務勞務之程序如下：（見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第五點）

- 於接獲緩起訴處分確定書後，應通知被告報到，經查驗其身分無誤並告知執行義務

勞務之相關規定後，令其在「工作日誌」人別欄詳細填載其個人基本資料及繳交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黏於「工作日誌」，一張黏貼於「執行手冊」），並開始實施義務勞務，且於其每次提供義務勞務時，令其在「執行登記簿」簽名；被告每次依規定完成勞務時數後，則應填寫「工作日誌」並註明每次之服務時數，如經審核其執行狀況符合規定，則在其「義務勞務執行手冊」蓋「認證章」並註明累積之義務勞務時數備查。

- 被告於指定之期間內完成全部之處遇時數時，應令其繳回「義務勞務執行手冊」，並依觀護人所提供之問卷，供其詳實填載後，將前述資料彙整隨函回復檢察機關。
- 義務勞務之執行由觀護人負責指導、調查及考核；在執行之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疑義或影響執行機關（構）安全顧慮時，亦得隨時向觀護人請求解釋或請觀護人報告檢察官視情形指揮司法警察或法警為必要之支援。
- 受義務勞務時，除應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外，並應於履行勞務時遵守下列事項，違反情節重大時，得送請檢察官作為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參考：一、應服裝整齊

- ，不得遲到早退。二、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三、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四、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
- 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如發現被告中途有違反前開規定，不服勸導或其他未能配合義務勞務處遇之執行或無意願繼續執行時，請即向觀護人函報。

⑤執行機關（構）執行義務勞務處理原則：（見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第六點）

- 履行義務勞務時，應有專人向被告說明執行義務勞務之相關規定並為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 履行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非國定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但經被告同意者，得於夜間或例假日為之。
- 被告之執行資料應詳實填報，並應防止頂替執行或藉故推託等舞弊情事發生。
- 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保險等費用應由其自理，但執行機關應給予人權上之尊重，

並提供其必要之茶水與注意其執行上之安全。

- 於執行義務勞務時，如在人力上確有困難或實際上之需要，得商請各該檢察機關指派觀護人協調其他適當人員協助處理。
- 不得向被告提出非自願性募捐或索取其他不正利益；令被告提供之義務勞務，應係與其組織公益有關之合法事務，不得涉及個人利益、政治色彩或與現行法令有所牴觸。
- 對於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被告之秘密，應注意保密並遵守其他相關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 執行機關（構）因故應行終止或退出執行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俾便為適當之處置。
- 執行機關（構）執行義務勞務所需之設備及耗材，以由其自行支應為原則，惟如由其負擔顯有困難時，該執行機關（構）得檢附相關企劃向各該檢察機關申請專案補助並檢據予以核銷。

表九 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關於義務勞務辦理情形

年月別	協調聯繫社會資源		現行義務勞務執行機關		訪視義務勞務執行機關	
	次數	個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92 年	3917	421	1219	1734		
93 年 1-6 月	2170	535	694	999		

註：91 年無統計資料。

(6)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檢察官為本款之諭知時，除對於其所應完成之治療或輔導等處遇內容，應具體指定，以利評鑑外，並宜考量其成癮及身心疾病之程度是否屬非重大而具有可治療性，以免造成日後醫療及評鑑上之困難；且如認有維護社區或婦幼安全之必要時，得同時再指定「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責成觀護人或警政機關為適當之督管。（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十一））

本款之「處遇措施」，經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訂明，應以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各地方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機關（構）開立之診斷或證明其已完成者為準；檢察機關為執行本款，必要時得邀集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相關醫療院所及其他處遇機關（構）開會研商協調執行機制；本項費用應由被告自理，但如被告有難以負擔費用之確切證明時，得由各檢察機關自行編列或利用社會資源，籌措必要之經費以為支應。（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五點（六））

(7)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8)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十二）規定對有

關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第八款「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二款情形，因案情種類不一，為使承辦檢察官為命令時除視具體個案及實際需要外，並應具體明確可行；必要時宜徵詢被告意見並記明筆錄備查；命令如需他機關配合執行者，應先行聯繫辦理。各級檢察長應加強監督，避免命令失當，遭致社會訾議，爰訂有具體參考原則：

①目的性：例如命被告胸前懸掛「小偷」牌子站在被竊商店前一小時，與該法律條文之規範限制目的，即有不符。

②明確性：例如命無照肇事之被告一年內不得駕駛車輛，所指車輛為何，應明確記載。

③具體性：命遺棄父母之被告一年內應扶養父母，其具體方法為何，應予載明。

④可行性：例如命在學被告一年內學業成績進步五名，因涉及競爭對象，條件非單方可成就，該命令即欠妥當。

⑤對應性：例如命上班族之被告一年內應於每週一上班時間向管區報到，與其工作權有欠對應。

⑥管考性：例如命被告一年內不得出入不正當場所，應考慮此命令應如何追蹤考核才不會有名無實。

⑦標籤性：例如命被告當眾遊街

，則有給予犯罪標籤化，侵犯其隱私權之疑慮。

參考範例如下：

編號	法律依據	參考命令內容	執行機關	備考
一	第七款	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	○○警察局○○分局	
二	第七款	禁止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被害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警察局○○分局	
三	第七款	被告應於○○時日內遷出被害人居住之○○轄區，並離開被害人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場所（○○）○○公尺。	○○警察局○○分局	
四	第七款	被告不得進入○○路以東、○○路以西、○○路以南、○○路以北之區域。	○○警察局○○分局	
五	第八款	被告應將如何預防再犯之具體作為（或措施）按月（季）書寫○百字以上之報告。	○○警察局○○分局	
六	第八款	被告應於每日上午○時前至○○派出所或○○里長辦公室簽到，以養成正常生活習慣。	○○派出所／里長辦公室	
七	第八款	被告應於每週日上午○○時向○○禮拜堂牧師報到做禮拜，以淨化心靈。	○○禮拜堂	
八	第八款	被告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就業登記，並依指定日期提出就業狀況報告，以養成勤勞生活習慣。	○○就業服務站／○○更生保護會	

(四)緩起訴處分之效力

1. 追訴權時效停止之效力

依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因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時效期間即停止進行，緩起訴處分所定之猶豫期間，亦產生偵查或審判程序無法開始或進行之效果。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追訴權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其增訂理由謂：「為對於存在的一定狀態予以尊重，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其安定性，刑法設

有刑罰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之規定，然而，時效之期間，並非一旦進行，即不得停止，法律仍規定於若干情形下，時效之期間，因一定期間而停止進行，例如：依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案件因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時效期間即停止進行。而『緩起訴』所定訂猶豫期間，亦產生偵查或審判程序無法開始或進行之效果，基於同一法理，且為避免『緩起訴』期間尚未屆滿，追訴權時效已完成，導致『緩起訴』嗣後經

撤銷時，對被告已無法追訴之問題，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時效停止進行之規定。」

此外，增訂之理由併謂：「時效停止原因如繼續存在、歷時過久竟仍任令停止進行則時效不易完成固然有違刑法時效制度設計之意。然而，如一律依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適用有關停止原因視為消滅的規定，於『緩起訴』之情形下，參酌其案件適用之範圍，及『緩起訴』所定一至三年之猶豫期間，則停止原因將極易被視為消滅，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追訴權時效，如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失其意義，為貫徹『緩起訴』制度之立法目的，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不適用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是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三項明定：「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2. 排除自訴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明定，本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之期間，不適用之。基於貫徹緩起訴制度之立法目的及公訴優先之立法政策，緩起訴之期間，排除自訴之規定。其增訂理由即謂：「本法第三百二十三條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改採公訴優先原則，但該條第一項但書仍規定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然告訴乃論之罪經被害

人訴請偵查，檢察官作出『緩起訴』處分後，於猶豫期間內，被害人是否仍得依修正後之本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改提自訴，即成問題。如認被害人改提自訴係屬合法，則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即失其意義，為貫徹『緩起訴』制度之立法意旨及公訴優先之立法政策，爰於本條第四項明定，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之情形，不適用之」，其意自明。

3. 禁止再訴之效力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緩起訴確定後，並非即生實質確定力，而須經緩起訴期間屆滿，且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始生禁止再行起訴之效力。亦即，於緩起訴期間內，緩起訴處分雖有執行力，然係處於得撤銷之效力未定狀態。

(五) 緩起訴處分之撤銷

1. 緩起訴處分於猶豫期間內，尚未具有實質之確定力，檢察官於期間內，可對被告繼續觀察，使被告知所警惕，改過遷善，達到個別預防之目的。如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檢察官所命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此時被告顯無反省警惕之情或根本欠缺反省警惕之能力，與『緩起訴』制度設計之目的有違，檢察官得依職權或

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緩起訴處分經撤銷確定後，回復到未為緩起訴處分前之偵查階段，故緩起訴處分前所為之偵查，並不因該緩起訴處分之撤銷而失效，檢察官可以繼續先前所為之偵查程序，其已偵查完備者，並得逕行起訴。

2.自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撤銷緩起訴處分案件之情形分析，九十一年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人數有十六人，其中

於期間內故意更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有四人；於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期間內受徒刑之宣告者有二人；於期間內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有十人。九十二年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人數有三百三十二人，其中於期間內故意更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有九十三人；於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期間內受徒刑之宣告者有三十七人；於期間內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有二百零二人。詳如下表：

表十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撤銷緩起訴處分案件之情形分析表

年別	撤銷緩起訴處分案件		撤銷緩起訴處分案件原因		
			於期間內故意更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期間內受徒刑之宣告	於期間內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件	人	人	人	人
91 年	16	16	4	2	10
92 年	321	332	93	37	202

3.自上表分析，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主要原因係多集中於「於期間內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同條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事項，其中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條件，須經被告同意，依法務部研析被告同意後，嗣後因未履行同意之條件，而遭撤銷緩起訴處分的原因，可略析述如下：

(1)檢察官於決定緩起訴處分條件時

，可能未充份顧及被告的意願：全國各地檢察署轄區配合執行緩起訴處分被告義務勞務之機關或團體的運作模式不同，復因義務勞務履行期間較長，並增加地檢署執行及觀護人之相關業務，故檢察官於決定緩起訴處分時，有時較不願意採行義務勞務之方式，且檢察官於偵訊時，亦不可能對被告之經濟能力有確實之了解，故對經濟能力不佳之被告而言，即使於偵訊時同意支付一定金額予機關（或團體），以換取檢

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然有時事後即造成被告履行之困難，因而遭撤銷緩起訴。

- (2) 被告明知無履行之可能，卻存心一試：緩起訴處分可以使被告快速的得到無實質刑事處罰的確定刑事處分結果，對被告而言，自有高度之誘因，而且即使事後因無法履行條件而遭撤銷緩起訴處分，亦與未經緩起訴處分產生相同之結果而已，故被告即使明知有履行之困難，亦仍願積極一試，換取緩起訴處分之機會。
- (3) 以支付高額給付金額為履行條件，被告蓄意不履行：部分無前科之被告藉其犯罪行為獲取高額之利益（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八十七條各項規定之刑責），惟若經檢察官起訴，往往因被告無前科，經法院諭知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未能達到實際懲處並剝奪被告所獲利益之效果，反不如由檢察官逕行諭知以高額金錢給付作緩起訴處分之條件，還較能發生實際處罰之效果。惟被告事後若經審酌，即使經法院判決有罪，亦有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希望，反而較履行緩起訴條件之鉅額款項有利時，被告即蓄意選擇不履行緩起訴條件，希望由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決定，再另行起訴。
- (4) 事後無法與被害人達成共識：向被害人道歉，或向被害人為損害賠償時（如毀損案件，以幫被害人將門修好為條件），於被告事

後欲履行條件時，因被害人並非十分樂意見到被告僅以緩起訴處分處置，遂有口頭羞辱被告之情形，被告因此憤而不願履行條件，寧可遭撤銷緩起訴處分。

(六) 緩起訴處分之救濟：

1. 再議：

- (1) 聲請再議：聲請再議係指告訴人不服緩起訴處分，應於接受緩起訴處分書後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惟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如經告訴人同意者，告訴人不得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因事涉被告之權益，應給予救濟之機會，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被告如有不服亦得以聲請再議之方式救濟之。
- (2) 職權再議：職權再議指案件經緩起訴處分後，如屬告發案件或無其他得聲請再議之人，為免一經緩起訴處分即告確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表十一 聲請再議及終結情形表

年別	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新收聲請再議案件		得再議件數		聲請再議占得再議件數比例	再議案件終結件數	駁回聲請		命令續行偵查		其他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91 年	1878	9141	2242	56749	18.7	10676	7100	66.5	2497	23.4	1079
92 年	10164	11030	11003	57319	31	21097	16350	77.5	3078	14.6	1669
93 年 1-10 月	15078	8087	15307	42594	40	24518	20554	83.8	2337	9.5	1627

九十二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終結之偵查案件中，得再議案件數分別為五萬七千件及一萬一千件；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表示不服，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聲請再議案件則分別為一萬一千件及一萬件，聲請再議案件占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得再議案件數之比率約為三一%；聲請再議案件，絕大部分均由原檢察官送交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核辦，而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或撤銷處分或由聲請人撤回聲請等情形，僅占一%。前項送交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之再議案件經辦理終結，七成七以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聲請，有一成五為命令續行偵查及命令起訴，餘為其他原因。

由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再議情形

統計資料表（如下表）顯示，依職權提起再議之案件數比例占九十九%以上，由被告或告訴人聲請再議者，比例極小。分析其原因，主要係實務上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大都先經告訴人之同意，告訴人同意檢察官為緩起訴者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再議，而對於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如酒醉駕車等案件，因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原檢察官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再議之義務所致；至於上級檢察長命令續行偵查之原因，主要有該緩起訴不符緩起訴處分之法定要件、為緩起訴時未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命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未盡妥適，或告訴人不同意緩起訴等因素。

表十二 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再議情形統計表

		送交上級檢察長經發回件數					
		合計	駁回再議		命令續行偵查	命令起訴	其他
			無理由	不合法			
91 年	一般	16	11 (69%)	—	5 (31%)	—	—
	職權送再議	1636	1568 (96%)	4 (0%)	42 (3%)	—	22 (1%)
92 年	一般	30	12 (40%)	1 (3%)	11 (37%)	—	6 (20%)
	職權送再議	9484	9202 (97%)	3 (0%)	172 (2%)	—	107 (1%)
93 年 1-10 月	一般	64.5	42.5 (66%)	—	13.67 (21%)	—	8.33 (13%)
	職權送再議	15505.5	15206.5 (98%)	7 (4.5%)	154.5 (1%)	—	137.5 (1%)

2. 交付審判：

(1)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規定，告訴人不服再議聲請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交付審判之裁定確定者，效力視為檢察官就該案件已經提起公訴，進入通常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

(2) 此項交付審判之機制是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之一項制衡檢察官之「外部監督機制」，藉由法院適度之介入，以使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得以有機會接受法院之審查而加以制衡。法院為交付審判准駁之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論者有認為，交付審判之制度同時得

適用於「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蓋緩起訴處分既是法律賦予檢察官基於刑事政策目的而為之裁量決定，除非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否則法官不應審查檢察官之裁量是否適當。亦即，法官交付審判之審查範圍應以緩起訴處分之合法要件為對象，至於緩起訴處分是否合目的性之判斷，法院應給予適當之尊重。至於法院之實務態度上，台灣宜蘭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聲判字第三號刑事裁定曾謂：「又按刑事訴訟法新修正後所增訂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此次修正刑事訴訟法新增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此時法院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調查證據之範圍係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新指出證據再為調查，亦

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見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刑事庭庭長法律問題研究會議研討）。

(3)各地方法院辦理交付審判案件終

結情形，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至九十三年四月，聲請交付審判之案件數有一千八百二十五件，其中准許之案件僅有九件，准許之比例僅占〇·四九%。詳如下表：

表十三 地方法院辦理形式交付審判案件終結情形（91 年 3 月至 93 年 4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撤回	其他
合計	1825	9	1771	39	6
台北地方法院	411	2	400	7	2
台中地方法院	194		187	7	
台南地方法院	107	2	100	5	
新竹地方法院	40		39	1	
嘉義地方法院	53		53		
高雄地方法院	257	2	249	4	2
屏東地方法院	19		19		
台東地方法院	21		20	1	
澎湖地方法院	8		8		
花蓮地方法院	30		29		1
宜蘭地方法院	14		14		
基隆地方法院	35	2	32	1	
雲林地方法院	24		24		
彰化地方法院	52		51	1	
桃園地方法院	113		110	2	1
板橋地方法院	227		225	2	
士林地方法院	154		150	4	
南投地方法院	28		28		
苗栗地方法院	34	1	29	4	
高雄少年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4		4		
連江地方法院					

資料來源：司法院秘書長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秘台廳刑一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二九九五號函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

本專案調查研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臚列如下：

- (一)統計數據分析法：以緩起訴制度實施逾二年以來，分析法務部所發布之各項統計數據，尋找其實務發展之脈絡，及各項統計數據所呈現之意義，結合制度目的加以觀察檢討。
- (二)文獻分析法：除蒐集修正後刑事訴訟法有關緩起訴處分制度之規定外，另蒐集立法文獻資料、主管機關發布之各種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相關函示，並蒐集法院已做成之判決先例，結合學者間所撰述之學術理論分析各種文獻，綜合研析。
- (三)個案研究及分析歸納法：向主管機關抽樣調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緩起訴之相關書類，自個案之書類中，分析歸納緩起訴於實際運作之各項影響因素，以明瞭該制度在實務操作面向可能發生之問題。

二、研究過程

- (一)蒐集緩起訴制度相關法令資料、外國立法例、主管機關之函示，以瞭解緩起訴制度之立法過程、制度內涵及其實際運作情形。
- (二)研析學者間對緩起訴制度之相關學理討論資料後，分析緩起訴處分制度之各項立法目的，就立法目的逐項進行檢驗，結合相關數據資料分析。
- (三)向法務部抽樣調閱緩起訴處分各種書類，分析歸納緩起訴制度在實務操作層面之各項問題。
- (四)綜整研閱調卷所得之資料，進一步分析該制度執行以來所得之各項統計數

據，結合學術理論及立法意旨，檢視制度執行之成效。

- (五)約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瞭解實際運作情形及所生之問題，尋找因應對策。
- (六)撰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綜整調查所得資料，撰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初稿，依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管制時程，完成調查報告。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近年來刑事訴訟法經過多次修正後，我國已採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架構，其中引進英美式之交互詰問制度後，更大幅增加檢察機關及法院之負擔，同時，被告仰賴辯護律師所需支出之費用，及證人親自到庭作證之旅途勞費，均使整個訴訟成本大幅增加，因此如何有效降低起訴率，使有限的偵查資源與審判資源更能有效的運用，針對一些輕微案件、犯罪事實明確而以社區處遇手段更能達成刑罰目的且不悖於公益之案件，增加緩起訴處分或職權處分之機會，以促使檢察官更積極審慎的行使起訴裁量權，將真正需要被詳細檢證之案件，透過審判體系行使交互詰問、訴訟攻防之手段，發現真實，毋枉毋縱。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人力及觀護人力嚴重不足之情形下，對於緩起訴制度積極推行，成為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架構重要之配套機制，在此機制下，吾人除應觀察緩起訴制度本身之運作情形外，對於整體訴訟架構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亦應併同探究。

依目前調查所得，雖已就緩起訴制度之立法沿革、立法目的、緩起訴處分作業流程、緩起訴處分處理原則、行政聯繫協調事項、相關機關之結合運用及

相關法令規定等項目，初步窺得其輪廓，自九十一年以來之統計資料觀之，九十一年獲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在整個偵查終結之人數中所佔比例為一·三%，至九十二年即提升為四·三%，若依月份觀察，緩起訴人數之比例有遞增之趨勢。在檢察官所命之負擔或指示中，以「向公庫或公益團體等支付一定金額」所佔之比例最高，隨著緩起訴案件之逐漸增多，受緩起訴處分人所支付之金額亦將日漸龐大，受處分人是否經由緩起訴制度發揮特別預防之效果？均仍賴深入檢討實務運作之具體情形，始能客觀

評估其成效。

一、抽樣調閱個案書類之分析彙整

經本院向法務部抽樣調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緩起訴處分案件中「未附履行事項」及「附有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之各款（計八種）情形書類各三至五件，經法務部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法檢字第○九三○○二八三八○號函檢送各地檢署各式緩起訴處分書類計二八八份（扣除同時適用數款次而重複檢送者，共計二八二件書類），以為個案觀察，茲將各該案製表分析如下：

(一)宣告緩起訴處分書類彙整表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緩起訴之理由
1	第一款 第二款	向被害人道歉 立悔過書	違反家庭暴力防制法案件	板橋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二四號	被告黃○宜無前科，而告訴人亦表示不願再追究。
2	第一款	向被害人道歉	侵占遺失物	士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九二○號	被告陳○霜無前科，因犯罪所生損害非鉅，情節尚屬輕微，並已將上開行動電話返還於被害人，被害人亦當庭表明願意原諒被告之意。
3	第一款	向被害人道歉	妨害自由罪	新竹地檢署九十二年度偵字第四六二五號	被告鮑○明坦承犯行，且向告訴人道歉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表示不願追究。
4	第一款	向被害人道歉	竊盜	苗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三四五號	被告葉○波自始坦承犯行，所得財物價值非鉅，並已取得告訴人諒解願意給予自新機會……有正當工作且扶養在學子女三名。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緩起訴之理由
5	第一款 第二款	向被害人道歉 立悔過書	妨害性自主 案件	雲林地檢署 九十三年 度偵字第一 六八一號	被告陳○無前科且年高體弱、智識衰退，患有酒精性精神病之宿疾，中風後辨別是非之能力更加速退化……因一時衝動、失去理智，致觸法網，事後深表悔意，已當庭向告訴人道歉。
7	第一款	向被害人道歉	違反兒童及 少年性交易 防制條例	台北地檢署 九十三年 度偵字第四 七九一號	被告林○岑並無前科，現仍在學，深表悔悟。
8	第二款 第五款	立悔過書 向公益團體、地 方自治團體或社 區提供六十小時 之義務勞務	偽造文書	台北地檢署 九十三年 度偵字第五 七九一號	姑念被告蔡○靜自白犯行，犯後深表悔悟，且維持上開信用卡信用紀錄良好，復與兩家銀行達成和解。
10	第二款 第四款 第八款	向財團法人喜 慈兒社會福利基 金會各支付新台 幣一萬元 於緩起訴期間 內不得再有違 反商標法犯行 立悔過書	違反商標法	板橋地檢署 九十三年 度偵字第二 四〇〇號	被告許○發、曹○鳳、謝○像三人並無任何前科，所犯輕微，且犯罪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11	第二款 第八款	立悔過書 於緩起訴期間 內不得有任何 故買贓物之情 事	贓物	板橋地檢署 九十三年 度偵字第八 五五號	被告駱○成犯後深具悔悟，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2	第二款	立悔過書	傷害	桃園地檢署 九十三年 度偵字第一 〇九八號	姑念被告黃○龍事後自白犯行，深表悔悟，犯罪後態度良好，且無重大刑案前科紀錄，經此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而被告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緩起訴之理由
					業已簽立悔過書在卷，而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不再追究。
15	第二款 第四款	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雲林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支付新台幣八萬元 立悔過書	賭博	雲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一二號	被告張○雄並無前科，犯後自白，深具悔意，並同時立悔過書一紙，經本檢察官當庭諭知被告「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要旨，當庭交付該注意事項予被告收執，並命其於一個星期內向本署指定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雲林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支付新台幣八萬元，衡其經此事件，應已知所警惕等情。
17	第二款 第四款	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雲林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支付新台幣一萬元 立悔過書	違反稅捐稽徵法	雲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二二五號、二五三號	姑念被告林○賢因一時失慮，誤觸刑章，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被告以此不正當方式逃漏之稅捐尚低，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無礙，且被告與被害人於偵查中均已達成和解，並同意立悔過書乙紙，經本署檢察官當庭諭知被告「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要旨，當庭交付該注意事項予被告收執，並命其於向本署指定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雲林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支付一萬元，衡其經此事件，應已知所警惕等情。
18	第二款 第四款	向伊甸基金會支付新台幣五萬四千元 立悔過書	公共危險	高雄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四四七二號	被告陳○志並無前科、自白犯行且立悔過書，深表悔悟，僅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罰，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無礙。
19	第二款	立悔過書	妨害風化	高雄地檢署九十三年度	被告秦○中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因一時失慮致罹法網。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緩起訴之理由
				偵字第六八六〇號	
24	第二款 第四款	立悔過書 向金門縣榮譽觀 護人協進會繳納 二萬元	違反國家安 全法案件	金門地檢署 九十三年度 偵字第一四 三號	被告黃○成、李○梅等事後自白犯 行及書立悔過書，所犯情節尚屬輕 微，歷此教訓應知悔悟，信無再犯 之虞。
30	第二款	立悔過書	妨害名譽	金門地檢署 九十三年度 偵字第一六 〇號	審酌被告趙○誤觸法網，係因被害 人先以言語挑釁，致一時情緒反應 過當，惟於事後自白犯行，並書立 悔過書深表悔悟，歷此教訓當知警 惕，應無再犯之虞。
34		無	侵占	苗栗地檢署 九十二年度 偵字第六 五號	被告徐○浩經檢察官曉諭後，表示 願接受緩起訴處分，態度尚稱良好 ，且從無犯罪紀錄，又被告已與告 訴人達成和解，賠償三萬元以彌補 犯罪所生損害，告訴人並表示對緩 起訴處分並無意見。
35		無	業務過失致 死	苗栗地檢署 九十三年度 偵字第一四 五五號	被告吳○林並無此類前科，且自白 犯行，嗣後積極與被害人家屬達成 和解，經此教訓，信無再犯之虞。
42		無	妨害兵役治 罪條例	台中地檢署 九十三年度 偵字第八七 八號	被告陳○○違反申報義務，致使點 閱召集令無法送達，固屬不當，但 其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若使被告受 刑之執行，將使家庭成員陷入生活 困境，且經此事件後，被告應知所 警惕，而無再犯可能。
54	第三款	向被害人家屬廖 ○○支付財產上 損害賠償新台幣 三百二十萬元	業務過失致 死	基隆地檢署 九十三年度 偵字第一七 六八號	被告蔡○○並無前科素行，因一時 失慮偶罹刑章，事後坦承犯行深具 悔悟，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 相關損失，被害人亦表明不願追究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緩起訴之理由
					，且同意緩起訴之意。
55	第三款	被告應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支付告訴人二十萬元之損害賠償；且若已交付之三十萬支票未獲兌現，亦應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支付該三十萬元予被告	詐欺	宜蘭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緝字第五八號	被告朱○○並無前科，其餘犯罪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並與告訴人以五十萬元達成和解。
56	第二款 第四款 第八款	向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支付新台幣一萬元 於緩起訴期間內不得再散發色情廣告 立悔過書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板橋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五〇八號	被告林○一所犯尚屬輕微，且深具悔悟，亦無任何前科。
59	第四款	向指定之國庫支付新台幣五千元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	台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緝字第四一九號	姑念被告吳○好被告年紀已大，並無前科，犯後亦坦承犯行，考量予以緩起訴處分無礙社會公益。
63	第四款 第八款	緩起訴期間為二年，期間內不得再有酒後駕車行為，並應於收受本屬檢察關執行緩起訴處分命命通知書之一個月內，向財團法人	公共危險	苗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速偵字第一九號	被告陳○林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且其酒醉駕車並未致人車損傷。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緩起訴之理由
		苗栗縣私立華嚴啟能中心支付新台幣二萬元			
65	第四款 第五款	向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廣愛教養院支付新台幣六萬元並提供四十小時之義務勞務	搶奪	苗栗地檢署偵字第一二七二號	查被告林○毅並無前科紀錄，復於九十三年度偵查中坦認犯行，深具悔意，犯後態度良好，被害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因年輕識淺，一時失慮而觸法，實宜給與其自新之機會。
66	第四款	向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清老人養護中心支付新台幣三萬元	妨害公務	苗栗地檢署偵字第四六六五號	被告胡○瑋並無前科紀錄，復於九十二年度偵查中自白犯行，尚有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67	第四款	向國庫支付新台幣一萬元	誣告	新竹地檢署偵字第二一二四號	姑念被告劉○筠一時情急，以遺失九十二年度為由，將該支票掛失止付，其惡性並非重大。復於警訊及偵查中坦承犯行，頗具悔意。
71	第四款	向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支付新台幣三萬元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新竹地檢署速偵字第二六八號	被告呂○寶並無前科，有正當職業，違法擺設之機具僅有一台，犯罪所生損害非鉅。
74	第四款	向國庫支付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違反就業服務法	桃園地檢署偵字第一二七號	姑念被告謝○和事後自白犯行，深表悔悟，犯罪後態度良好，且無前科紀錄，經此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76	第四款	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支付新台幣三萬元	違反建築法	士林地檢署偵字第二六三九號	審酌被告張○和且無前科，現已將上開新違建物自行拆除，其犯罪後已表悔悟，並表明不會再犯之意。
90		無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台南地檢署偵字第四四	姑念被告黃○珠尚無前科，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其經歷此事，當知所警惕，信無再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緩起訴之理由
				三三號	犯之虞。
92	第三款 第五款	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給付新台幣一萬元予林世青 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之義務勞務	妨害自由	高雄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六九九三號	被告蔡○○、蔡○○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並非重大，並已取得告訴人原諒。
96		無	違反電信法	屏東地檢署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五七四五號	審酌被告蔡○○業已賠償告訴人二萬元，而告訴人亦已表示不再追究。
97		無	過失致人於死	屏東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五五九號	姑念其蔡○○素行良好，過失程度非重，且已積極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表示不再追究。
100	第四款	潘○正應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國庫 潘梁○梅應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新台幣六十萬元予國庫 潘○穎應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新台幣十萬元予國庫	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	苗栗地檢署九十一年度偵字第四六七〇號、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二四八七號	審酌被告（潘○正、潘梁○梅、潘○穎及梁○堂）等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表示認罪之意，被告等人所為，實僅能避免因投標家數不足而一再流標，因而拖延完工日期，尚難認有何具體因圍標而獲得相對利益之事實，故尚難認已造成採購單位的具體損害。復審酌被告等人均接受支付下列各項額度之金額予國庫，應已足以使被告等人知所警惕。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緩起訴之理由
		<p>梁○堂應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新台幣十萬元予國庫</p> <p>乙農公司應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國庫</p> <p>三威、昶紘、機生公司分別應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繳納新台幣三十萬元予國庫</p>			
109	第二款第四款	<p>立悔過書</p> <p>向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愛苗專戶」支付新台幣六千元</p>	違反漁業法案件	彰化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二四二二號	被告許○皮並無前科，且其犯罪後自白犯行，並於庭訊時一再表明不會再犯，深表悔悟，而其所犯情節亦屬輕微。
111	第四款	向南投縣公庫繳交新台幣六萬元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	南投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〇四號	被告謝○升以往素行尚稱良好，並有正當職業，此次所犯又係因營業失慮所致，被告犯後深表悔悟，保證日後絕不再違反，並繳交新台幣六萬元予南投縣公庫，以救濟貧困，成效、精神良好。
115	第四款	向財團法人天主教會私立聖心教養院支付新台幣	偽證	嘉義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二八	被告姜○鎰因遭呂潮淞以報答恩惠為由，而不得不提供身分證給呂潮淞使用，且事後亦未防止前開偽造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緩起訴之理由
		二萬元		二〇號	文書遭發覺始為偽證犯行，其情堪憐，在其事後又能坦承犯行，足認應有悔意。
120	第四款	向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台南分院支付新台幣二萬元	頂替	台南地檢署九十三年度營偵字第五〇四八號	被告黃○旗犯後坦承犯行，深知悔悟，若未予起訴，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無礙。
128	第四款	(未附附件)	業務侵占	高雄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七四一〇號	被告呂○諺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亦當庭書立悔過書一紙，且告訴人亦當庭表示原諒被告，並撤回告訴。
131	第二款 第四款	立悔過書 向高雄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支付新台幣二萬元	預備殺人	高雄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七五三一號	被告黃○榮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書立悔過書，顯有悔悟之情。
136	第四款	向高雄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支付新台幣六萬元	妨害公務	高雄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三〇三三號	被告李○信於五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犯後態度良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有悔意，立悔過書一紙在卷，酒精測試換算成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公升〇·九五毫克。
139	第四款	向高雄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支付新台幣五千元	違反菸酒管理法	高雄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四七四八號	審酌被告呂○亮並無前科，素行堪稱良好，犯後已表悔意，且其轉讓私菸無非係貪小便宜，惡行尚輕，對於社會造成之危害亦微。
147	第四款	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屏東分會支付新台幣八萬元	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屏東地檢署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五九五二號	審酌被告李○衡、許○虎、洪○堂、洪○月四人無前科，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是否影響課稅公平及市場健全發展，有無犯罪所得、輸入物品數量、未流入市面尚未造成實質損害，及被告四人已坦承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緩起訴之理由
					犯行，態度良好、表示悔悟等一切情狀。
150	第四款	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屏東分會支付新台幣二萬元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屏東地檢署九十二年度偵字第六一六〇號	本件空氣槍係被告陳○煌自行交付予警方，而非搜索起出，足徵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空氣槍對社會治安危害較小，而本件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尚屬無礙。
163	第四款	向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支付新台幣一萬元	用藥酒醉駕駛案件	澎湖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八二號	審酌被告宋○山坦承犯行，前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172	第二款 第四款	立悔過書 向金門家庭扶助中心繳納新台幣五萬元	妨害性自主	金門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九七號	審酌被告李○乾僅因一時酒醉失態，犯後已自白犯行，並當庭書立悔過書深表悔悟，況雙方已達成和解，被害人亦表示不予追究及撤回告訴。
175	第二款 第四款	立悔過書 向國庫支付新台幣二萬元	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金門地檢署九十三年度速偵字第一號	被告朱○明事後自白犯行，並立悔過書深表悔悟，對公共利益之維護亦無礙。
194	第五款	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之義務勞務	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	屏東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七六五號	經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196	第五款	依本署通知之時間地點，服義務勞動服務四十小時	妨害風化	屏東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八六一號	審酌被告洪○峰無前科，犯後態度良好，坦承犯行，且深表悔悟之意，認如給予一定時間之觀察，暫不起訴，實有助於被告之自新。
212	第八款	被告二人於緩起訴期間內須接受二個場次之法治	遺棄	屏東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九七	姑念被告林○翔、黃○梅二人均素行良好，並無前科，其等因年輕失慮，誤觸刑章，犯後坦承犯行，態

編號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條款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緩起訴之理由
		教育或認知教育課程		八號	度良好，且嗣後已將女嬰領回扶養，未造成女嬰重大危害。
214	第八款	參加本署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一次	藏匿人犯	屏東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四〇六號	姑念被告鄭○誠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犯案動機並非惡劣等一切情狀，認不予起訴求刑，實有助被告自省。
233		無	違反菸酒專賣條例案件	高雄地檢署九十一年度偵字第八二八七號	審酌被告高○香並無前科，且為低收入戶，僅因一時失慮，誤為此犯行。
235		無	文化資產保存法案件	高雄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六三一號	姑念被告廖○惶、張○火、林○誠等，自白犯行，深表悔悟，且均無前科各情。
242		無	違反森林法	台東地檢署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九五八號	被告楊○茂、楊○財二人均為年邁之原住民，因家貧而於上開地採取藤心供己食用，且均已自白犯行，深表悔悟。
243		無	違反洗錢防制法	台東地檢署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二七八九號	被告陽○豪、慕○西二人犯罪所得不多，情節輕微，且於犯罪後自首，偵查中已經坦白犯行，並俱已自行捐獻超過犯罪所得之金錢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附設台東聖母醫院，足見犯後深具悔意，當無再犯之虞，起訴被告二人徒然耗費社會資源外，於犯罪預防並無助益。
245		無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花蓮地檢署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四三號	審酌被告陳○春獵捕之目的僅係供己飼養，危害非重，又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頗有悔意。

註：本彙整表資料僅節選 57 件個案，其餘個案資料請參考本院編印之「緩起訴制度與績效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